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开鸿硬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75 万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投资标的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对深圳开鸿硬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鸿硬件”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拟以人民币 75.00 万元认购开鸿硬件 75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开鸿硬件 15%股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进行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近日，公司及各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标的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徐洪延变更为龚斌飞，由董事会决议聘任；龚斌飞就任后按原协议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徐洪延任职期间的权利义务由标的公司承担。

2. 公司治理：龚斌飞须依据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正式 OA 审批指令行使职权；财务管理、用章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均由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不由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

3. 独立性特别约定：卢国建系以个人名义投资，其行为不代表芯海科技的意志或利益，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芯海科技对标的公司不构成控制，标的公司不纳入芯海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协议效力：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修改，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协议中涉及“徐洪延”为经理或法定代表人的相关约定均相应变更为“龚斌飞”；龚斌飞保证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及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 生效：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及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助于公司在边缘智能领域拓展业务布局，培育软硬件融合的业务生态，加强公司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通过与关联方卢国建先生的联合对外投资，能够有效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同时审慎管控对外投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投资标的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